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何宗穎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cc3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40137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94351_1140137910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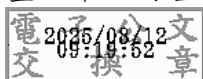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為宣導114年全國性
公民投票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案，請協助
轉知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選會114年8月8日中選綜字第114305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運用官網、臉書、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等宣傳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逕至中選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運用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 - 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gov.tw/qqT>
 - (二) 網路宣導短片：<https://gov.tw/mTV>
- 四、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福安國中 1140812



POAA1146005879